#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2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 通知于2024年2月7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发出。经确认,公司9名董事均收 到会议通知。根据会议程序要求, 9 名董事参与了会议表决并于 2 月 22 日前将表 决票传真或送达本公司。表决票的汇总工作于2月22日在一名董事、一名监事和 一名职工代表的监督下完成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 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,作出以下决议: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存、贷款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和 2024 年预计 情况的议案》

会议认为公司 2023 年存、贷款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数未超过预计数,符合交易 所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同意公司2024年存、贷款关联交易情况的预计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 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有关规定,该议案属关联交易事项,独立董 事专门会议对此项议案进行了审议,并发表了意见。公司4名关联董事王冬、王强、 刘晋冀、朱振刚回避了表决,5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表决结果: 5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 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存、贷款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和 2024 年预计情况的公告》(公告 编号: 2024-012)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和 2024 年预计情况 的议案》

会议认为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数未超过预计数,符合交易所的 有关规定。会议同意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预计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

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有关规定,该议案属关联交易事项,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此项议案进行了审议,并发表了意见。公司4名关联董事王冬、王强、刘晋冀、朱振刚回避了表决,5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表决结果: 5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和 2024 年预计情况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11)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合规管理基本制度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合规管理,深化"法治长源"建设,会议同意修订《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规定》,批准施行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规定》。

## 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会议决定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 (星期二)下午 2:50 在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63 号本公司办公地国家能源大厦 2 楼 206 会议室,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 2024-013)。

#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.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;
- 2. 公司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